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02 年度大事紀要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地點	活動摘要
01 月 18 日	10:00-11:30	第十屆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大廈三樓會議室	第十屆理監事選舉、第九屆理監事、秘書處工作報告
02 月 01 日	12:30-14:30	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本會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大廈三樓會議室	會務報告、討論及決議
<p>一、選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票選結果】常務理事：王聖惠、呂永福、李伯道、高金枝、簡色嬌；常務監事：許仕楓；理事長：高金枝。</p> <p>二、新任理事長提名第十屆秘書長。【決議】同意通過彭法官幸鳴擔任第十屆秘書長；因彭秘書長幸鳴審判事務緣由，委託第九屆汪秘書長怡君暫行代理至 102 年 8 月 31 日。</p> <p>三、推舉法官協會雜誌主編。【決議】推舉呂常務理事永福、李常務理事伯道、徐理事昌錦三位擔任雜誌主編及二位副主編，具體職務分工由三位協調決定。</p> <p>四、理監事分工編組。【決議】學術委員會推舉黃監事麟倫擔任召集人；國際事務委員會推舉洪法官純莉擔任召集人；公共關係委員會推舉林理事勤純擔任召集人；資訊委員會推舉何處長君豪擔任召集人。</p> <p>五、關於本年度國際法官協會烏克蘭年會如遇簽證無法核發時，報名時是否將外交部駐烏克蘭人員列為隨員名單屆時於會場聲明本會意見？如中國申請入會杯葛本會會籍時應如何因應？請討論。【決議】由秘書處諮詢女法官協會當年度會籍因應方式及外交部意見供參。</p> <p>六、關於女法官協會徵詢合署辦公乙事，請討論。【決議】由秘書處先行研究相關優劣再行議決。</p> <p>七、關於聘請最高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及各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擔任顧問，請討論。【決議】授權理事長偕秘書處徵詢各院長意願。</p>					
04 月 15 日	09:00	「法官評鑑制度及其運作」論壇	司法院		由彭秘書長幸鳴代表本會與會討論
04 月 23 日	12:00	第十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	本會	本會辦公室	會務報告、討論及決議

04月30日	09:00	參加國際法官協會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視訊會議	國際法官協會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		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洪法官純莉、委員林法官伊倫代表本會參加視訊會議
05月10日	12:30-14:30	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本會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大廈三樓會議室	會務報告、討論及決議
<p>一、追認入會、退會會員。</p> <p>二、追認本年度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代表：高金枝理事長、黃蕙芳審判長、洪純莉法官、汪漢卿審判長、許辰舟法官、林伊倫法官。【決議】同意通過。</p> <p>三、本年度學術研討會議題，秘書處彙整各理監事建議之內容如下：（一）量刑之正當法律程序與刑法累犯、定應執行刑問題；（二）金字塔型刑事訴訟架構～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之困境；（三）法官之不同與協同意見書制度。請討論。【決議】以量刑之正當法律程序與刑法累犯、定應執行刑問題為議題，授權學術委員會討論具體主題與講座人選，交由秘書處辦理。</p> <p>四、本年度會員聯誼活動舉辦之形式與地點，請討論。【決議】授權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林理事勤純辦理。</p> <p>五、本會是否向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申請補助，請討論。【決議】參與國際法官協會年會符合該會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補助宗旨，爰依往例申請補助；其他會務部分暫予以保留。</p> <p>六、是否同意女法官協會與本會共用高院一樓現有辦公空間，請討論。【決議】請秘書處繪製該會擬借用之辦公空間範圍圖，俟下次理監事會議再行議決。</p>					
08月09日	15:00	拜會司法院賴院長浩敏	本會	司法院	高理事長金枝偕同彭秘書長幸鳴、汪代理秘書長怡君代表本會拜會司法院賴院長浩敏
09月05日	14:30	蒙古憲法法院副主席 Mr. JANTSAN Navaanperenlei 伉儷及大法官參訪團拜會本會	外交部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四樓會議室	本會由李常務理事伯道、呂常務理事永福、吳理事秋宏、國際事務委員會洪召集人純莉、林委員伊倫及彭秘書長幸鳴代表出席
09月13日	08:30-16:30	刑罰正當法律程序學術研討會	本會	臺灣高等法院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邀請最高法院紀庭長俊乾、最高法院張庭長淳淙、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劉院長令祺、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系黃教授朝義、臺灣大學法

					律系李教授茂生、政治大學法律系許副教授恒達、最高法院林法官立華、最高法院周法官政達、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董庭長武全、法務部法制司林副司長嘉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談律師虎、萬國法律事務所黃律師虹霞關於刑罰正當法律程序分別就累犯存在之必要與妥適性、量刑因子之調查與辯論、定執行刑之裁量進行研究與討論
09月13日	14:30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公聽會	司法院		由汪代理秘書長怡君代表本會與會討論
10月05日 ~10日		第56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國際法官協會	烏克蘭雅爾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院長金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黃審判長蕙芳、智慧財產法院汪審判長漢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洪法官純莉、臺灣高等法院許法官辰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法官伊倫參加中央會議、區域會議與司法行政研討組、民商法組、刑事法組、公法及社會法組
11月01日	12:30~14:00	第十屆第三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本會	本會辦公室	會務報告、討論及決議
<p>一、追認入會會員。</p> <p>二、本年度會員聯誼活動舉辦之形式與地點，請討論。【決議】今年暫不辦理。</p>					

三、是否同意女法官協會與本會共用高院一樓現有辦公空間，請討論。【決議】為撙節人事經費，試辦兩會共用行政秘書至 103 年底(經雙方理監事會議均通過後實施)，薪資費用由本協會與女法官協會以 2：1 之比例支出；其餘細項授權秘書處處理。					
11 月 08 日		發表聲明	本會	本會	對於媒體報導司法個案時刊登承審法官照片或揭露個人資訊一事，本會發表聲明稿
12 月 05 日	12：00	第十五卷雜誌出刊	本會	本會辦公室	寄送各會員、機關學校
12 月 20 日	12:20~14:00	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本會	大三元餐廳	會務報告、討論及決議
12 月 25 日	14:30	研商「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適用事宜會議	司法院		由黃監事麟倫代表本會與會討論